

國立屏東大學

104年度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選送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本校學生具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理解，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之。

二、申請人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薦送學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境外碩士專班生。
- (二) 具語言檢定成績。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
- (四) 學海惜珠獎助申請者須領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且在校成績為每班前30%者。
- (五)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姐妹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或本校姐妹校（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

四、補助原則

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補助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五、申請就讀學校

- (一) 本校姐妹校（詳見網址：
<http://www.oia.nptu.edu.tw/files/14-1014-47174,r13-1.php>）
- (二) 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詳見網址：
<http://www.fsedu.moe.gov.tw/home.aspx>）

六、初審繳交資料

- (一)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出國研修計畫書。
- (三) 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歷年成績單。
- (五) 語文測驗成績正、影本。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三年以內）。

七、報名審查流程

- (一) 報名截止日期：民國104年3月4日（星期三）。
- (二) 初審：申請文件彙整後，由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初審合格名單得列入本校申請教育部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類型之預計選送學生名冊。
- (三) 複審與面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依當年度學海計畫補助金額甄選優秀學生，並列出甄選結果排序，並經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複審。面試預定於3月11日（星期三）舉行，時間表將另行通知。

八、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二)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需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 (三) 選送生最遲應於民國105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 (一) 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不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待選送生返回本校報到後，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上傳心得報告後，再核撥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 (二) 選送生應於返國後二週內，備齊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向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三) 選送生於出國研修期程結束後二週內，應於本計畫資訊網「教育部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上傳心得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核撥補助款餘額。